

# 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广东省敏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正确处理公共事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

第二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1 名，由基金会秘书长委派专人担任。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其他人员未经秘书长审批、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须了解并分析新闻媒体和公众对基金会所涉及业务的报道评论情况，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以及执行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新闻发布和公共关系事务。

##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透明原则：新闻发布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第六条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

求是，同时也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第七条 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通知秘书处跟进采访安排。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新闻内容，必须征得秘书长及相关领导审定同意后才能刊发或播出。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如需变动，要重新审批。

**第八条 归口管理原则：**秘书处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秘书处和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

**第九条 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

**第十条** 新闻发布的方式有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书面公告和网络发布等。

#### **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等，应由新闻发言人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内容及材料，呈

报本秘书长审签，再由理事长最终审批，严格对涉及本基金会重大信息发布、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按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

第十三条 对涉及本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基金会秘书长，统一发布口径，经理事长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布。

第十四条 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做到严肃、准确、权威，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

第十五条 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和人员身份擅自发布新闻。对违规发布新闻，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实施。